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湖捷房评字（2022）第 137 号

估价项目名称：向士菊、杨平所有的位于东艳路 9 号 31 栋 1
单元 2701 号（宜化新天地）不动产市场价值
评估

估 价 委 托 人：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湖北捷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郭江阳 注册证号：4220110053

余融冰 注册证号：422018004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接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向士菊、杨平所有位于东艳路9号31栋1单元2701号（宜化新天地）不动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22年05月25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市场法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经过实地勘察、收集和认真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通过专业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分析，最后综合考虑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94.47万元**(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玖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估价结果详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不动产权证	结构	规划用途	楼层/层数	建筑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1	向士菊、杨平	东艳路9号31栋1单元2701号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58138、0058139号	钢混	住宅	27/31	111.73	8455.00	94.47

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1. 本报告估价结果已包含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2. 本报告估价结果已包含依附于房屋且不可拆卸的与房屋有关装修价值。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3.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and 介绍，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他项权，鉴于司法鉴定评估之目的，评估价值不应包括估价对象被查封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本次评估也未考虑估价对象的

查封、抵押情况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前应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5. 本评估报告书的应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2022 年 07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10 日止。

法定代表人：

湖北捷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目 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2
一、估价师声明	5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一) 一般假设	6
(二) 未定事项假设	7
(三) 背离事实假设	7
(四) 不相一致假设	7
(五) 依据不足假设	7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7
(七) 估价报告使用提示	8
三、估价结果报告	10
(一) 委托方	10
(二) 估价方	10
(三) 估价目的	10
(四) 估价对象	10
(五) 价值时点	12
(六) 价值类型	12
(七) 估价原则	12
(八) 估价依据	13
(九) 估价方法	14
(十) 估价结果	15
(十一) 估价人员	15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5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5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15
四、有关附件	16
(一) 估价对象区位示意图及现场勘查照片	16
(二) 估价委托书	16
(三) 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表	16
(四) 估价对象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16
(五) 房地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六)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16
(七)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6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我们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参加现场勘察的估价人员有郭江阳、余融冰等。

6. 除委托估价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表、房屋分户平面图复印件及相关资料外，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7.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估价对象处于完全公开市场条件下进行。
2. 假设估价对象产权人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和债权债务纠纷，即有关法律手续齐备、权属一致，并已交清有关税费，且处分权利不受限制。
3. 假设估价对象产权人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并支付相关费用。
4.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5. 本次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表、房屋分户平面图及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评估，估价人员无法在现有条件下对原件进行核实，因此不能保证上述复印件的真实性。
6. 本次估价结果是以估价委托方在截至估价报告出具日提供的资料而形成。若估价报告出具后，提供新的证据材料与本报告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不一致，委托方应当委托估价机构执行估价更新业务或重新进行估价。
7. 估价人员于2022年05月25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现场拍照（实地查勘照片见附件）。本次报告价值时点为现场查勘时间2022年05月25日。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8. 本报告估价结果未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

式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 背离事实假设

1.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他项权，鉴于司法鉴定评估之目的，评估价值不应包括估价对象被查封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本次评估也未考虑估价对象的查封、抵押情况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 依据不足假设

由于被执行人原因，未能入户勘查，考虑到有人居住，本次评估设定室内装修为普通装修。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2022)鄂0502执577号。委托单位：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向士菊、杨平。鉴定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与向士菊、杨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被执行人向士菊、杨平所有位于东艳路9号31栋1单元2701号（宜化新天地）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

2. 本报告估价目的是为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对向士菊、杨平所有东艳路9号31栋1单元2701号（宜化新天地）房地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值提供参考依据。不适用于其它任何目的，若改变估价目的，则需另行评估。

3. 本报告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结论，如估价对象状况或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做相应调整或失效。

4. 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估价师通过专业测算提出的公允估价意见，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保证。

5. 本次估价结果由于计算需要均进行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进行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或汇总计算有细微差异的情况，但不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6. 本次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即 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0 日止，实现估价目的时，可以估价结果作为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如果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房地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应重新评估。

7. 本次估价报告书未经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及本次估价目的条件下的报告使用者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8. 委托方必须完整使用本报告，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或片面使用导致的有关损失，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9. 本报告解释权最终归湖北捷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七）估价报告使用提示

1. 本次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状况以及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下的价格，因为时间的变化，估价对象的状况可能发生改变，房地产市场状况也可能发生改变，估价对象状况的改变以及房地产市场状况的改变都会对估价对象的价格产生相应影响。

2.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3.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方

委托单位：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委托联系人：郑法官

联系电话：0717-6975083

（二）估价方

机构名称：湖北捷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江阳

住 所：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1-801 号

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宜市房估证字第 009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为东艳路 9 号 31 栋 1 单元 2701 号（宜化新天地）房地产，东临区域支路，南临东艳路小学，西临空地，北临城洋景苑。估价对象周边公共交通较发达，临近城区主干道东艳路，距离估价对象最近的车站为东艳路白洋路口站，途经该站的线路有：B313、B333 路等，市内交通便捷度好。估价对象地处宜昌市伍家区较繁华区域，周边商业、居住繁华程度较高，附近有宜昌市十五中、仁和医院、东艳路小学、金东方小学、五一菜市场等，周边菜市场、超市、银行、医院、学校、餐饮等基本生活服务教育配套设施较齐全。

2. 估价对象权利状况：

（1）建筑物权益状况

建筑物权益状况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所在楼层 /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代
1	向士菊、杨平	东艳路9号31栋1单元2701号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58138、0058139号	111.73	钢混	27/31	住宅	2016

(2) 土地权益状况

土地权益状况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	使用面积 (m ²)	权属类型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1	向士菊、杨平	东艳路9号31栋1单元2701号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58138、0058139号	6.08	出让	城镇住宅	2085年01月27日

3.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宜昌市伍家区东艳路9号31栋1单元2701号，钢混结构，房屋总层数为31层，本次估价对象为第27层，建成年代为2016年。房屋外墙涂料，入户防盗门，有电梯，由于被执行人原因，未能入户勘查，考虑到有人居住，本次评估设定室内装修为普通装修。

经现场勘察，房屋地基基础有足够承载能力，无不均匀沉降，承重砖墙及非承重墙完好，屋面不渗漏，楼地面整体面层基本完好，内外粉刷基本完好，楼栋上下水管道通畅，电照设备及线路完好，能满足使用功能。

(2) 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宜昌市伍家区东艳路9号31栋1单元2701号，城镇住宅用地，为宜昌市城区住宅三级地段，宗地土地面积适中，形状规则，所在宗地抗震能力一般，自然排水状况较好，基础土壤无污染，地基承载力较好、较为稳定，地质较好，无不良地质现象，土地实际开发程度已达到宗地红线内、外“六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气）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五）价值时点

2022年05月25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时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调节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七）估价原则

本次评估在公正、公平、公开的前提下，遵循合法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替代原则、估价时点原则。

1. 合法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估价。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

2.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同时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也受到合法原则的约束。

3.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的理论依据是同一市场上相同物品具有相同市场价值的经济学原则。具体到房地产估价就是参照公开市场上足够数量的类似房地产的近期成交价格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者价值。

4. 估价时点原则：

估价时点原则强调估价结果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时间相关性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时效性主要是考虑到房

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时的客观合理的价格或价值，估价时点即估价结果所对应的日期。

（八）估价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
- (7)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9)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1)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
- (12) 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布的房地产及房地产估价的其它法规、政策文件。

2.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文件

-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4)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城区基准地价及土地收益标准的通知》【宜府发[2020]1号】。

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委托书；

(2) 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表、分户平面图复印件；

(3) 估价对象其他资料。

4. 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1)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2)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及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3) 本公司库存房地产价格资料。

(九) 估价方法

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在严格遵循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按照《房地产估价规程》的规定，结合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估价目的以及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具体特点来确定的。

房地产估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不同的估价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反映所估房地产在一定权利状态及一定时间点的价格水平，只是各种方法的适用条件、方法特点、资料要求有所不同，需根据委估房地产的估价目的、实际情况等选择合适的估价方法。

我们对收集到的委估房地产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分析，并进行了认真的实地勘察和调查了解，考虑估价对象的估价目的、价值时点及具体现状利用特点等，本次估价选用市场法进行了估价。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交易实例房地产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十)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经过实地勘察、收集和认真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通过专业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分析，最后综合考虑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94.47 万元**(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玖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十一) 估价人员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证书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郭江阳	4220130053		2022 年 07 月 11 日
余融冰	4220180046		2022 年 07 月 11 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实地查勘日期为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作业期为 2022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1 日。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等状况的变化，房地产价格亦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本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定为一年（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湖北捷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四、有关附件

- (一) 估价对象区位示意图及现场勘查照片
- (二) 估价委托书
- (三) 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表、平面分户图复印件
- (四) 估价对象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 (五) 房地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区位示意图



估价对象现场勘查照片

